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陳恩民律師(視訊)、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蔡美琪理事長(視訊)、雲林分會吳聰億會長(視訊)、雲林分會游瑞華執行秘書(視訊)、台南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司法院於 113 年 8 月 7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139012357 號函通知已核定撥入 113 年基金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本會基金總額由 38.2 億元增加為 38.3 億元(請參[附件 4](#))

(二) 另陳碧玉董事長戶籍地址亦有變更，併同上述一併向司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聲辦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爰提出此報告。

四、雲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台南分會稽核報告。(附件 6)

六、雲林、台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蔡麗珠等 4 位之辭任，執行長提交總會覆議委員卓巧琦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南分會審查委員蔡麗珠、嚴孟君、屏東分會審查委員蔡長佑、宜蘭分會審查委員林小刊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以及總會覆議委員卓巧琦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7 所示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等 5 位之辭任。

二、案由：士林、宜蘭、台東分會會長、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4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2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8)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 人選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三、案由：本會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林蒔萱委員，已於其原單位賽珍珠基金會離職，無法繼續擔任本會發展專門委員乙職，是否同意予以解任並改聘賽珍珠基金會推薦之陳杰昇執行長為續任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共 19 位專門委員之聘任，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茲因賽珍珠基金會代表林蒔萱委員於該單位離職，經徵詢原單位替補人選意見，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賽珍珠基金會陳杰昇執行長加入擔任本會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任期自起任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改聘後委員會性別組成為男性委員 8 位，女性委員 12 位，男性委員佔比為 4 成。未違反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五)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解任林蒔萱委員，並改聘賽珍珠基金會陳杰昇執行長為續任委員，任期自起任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涂予尹副教授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新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新北分會會長徐偉群副教授，任期即將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屆至，擬推薦涂予尹副教授擔任新北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0](#))，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涂予尹副教授為新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

五、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接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稱本委託專案）已逾 15 年。本委託專案開辦後，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已達 55,661 件，其中獲准法律文件撰擬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有 37,194 件。又本委託專案已結案件有 29,221 件，約六成五件之結案結果，係有

利於受扶助人，足見本委託專案在勞資爭議案件中，確能達到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更具一定程度之正面效益（本委託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1-1](#)）。

（二）經查勞動部業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下稱扶助辦法，請參[附件 11-1](#)），將積欠工資爭議納入扶助辦法之訴訟代理暨必要費用扶助範圍（扶助辦法第 3 條），此部分修正條文將自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此外，委託範圍之受扶助人資力門檻亦於此次修正，下修至每月收入總計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扶助辦法第 6 條），如此即與本會 113 年行政受委託辦理之專案扶助範圍門檻相合，更能有效挹注資源於弱勢勞工、貫徹本會及專案扶助宗旨。

（三）有關人力增補及預算調整：因應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扶助範圍擴大訴訟扶助範圍，已與勞動部協商自 113 年 9 月起增補 2 名專案人力，並適度調漲審理案件之行政費用每件單價（相關項目及金額，請參[附件 11-2](#)說明）。本會業務管理系統亦因應專案扶助範圍擴大進行修正。

（四）明(114)年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之評估：

勞動部為強化扶助經濟弱勢勞工，使扶助資源更有效率運用，於本次扶助辦法修正作出重要調整，包含扶助範圍擴大並調降受扶助人之資力上限，並以上述修正為前提與本會完成 113 年度委託專案契約之簽訂，且人力增編及經費預算部分經本會爭取已獲勞動部初步首肯配合調整。審酌本會與勞動部就訴訟扶助專案之長期合作，已建立起勞工訴訟扶助之良好形象，且目前國內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似無其他與本會相當、可提供較完足法律扶助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本會是否續約勢將影響廣大弱勢勞工之權益。如以 113 年度迄今本專案申請件數 1,441 件，相較 112 年度同期勞工專案申請件數 1,218 件，更係增加 18%之申請量，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爰提請本次

董事會討論明(114)年度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後續將依董事會決議意旨辦理後續相應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14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授權由執行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ingyu in black ink.